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18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  
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244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(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1樓(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2樓(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3樓(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。
- 二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僅供放置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，禁止放置私有推車及物品，私有推車及物品於使用完畢應攜離館內。
- 三、禮廳告別式進行中，禁止將推車及交換場物品放置於禮廳前或天井間，告別式結束(發引火化)前10分鐘始得暫放，下一場次告別式開始即不得放置。
- 四、違反前述規定，任意堆置、存放推車或其他物品，造成場域凌亂，影響秩序維護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